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包括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新增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为深圳萃华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

现因深圳萃华经营需要，拟申请增加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 2 亿元人民币，公司同意为该笔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000

本次新增额度后，公司 2021 年度为深圳萃华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子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郭琼雁女士、副董事长郭裕春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9.5 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6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现因深圳萃华经营需要，拟申请增加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 2 亿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郭琼雁女士、副董事长郭裕春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9.5 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8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此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郭英杰先生、郭裕春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决议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